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 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 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外,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三款其中一種方式,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 二、購買增額保險: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下列約 定購買增額保險。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 辦理:

(一)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 1.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百分之十作為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如前述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超過「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則本公司改按「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及其純保險費。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起之保單年度,不適用本目之約
- 2.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係以「基本保額」之計算基礎辦理,其保險期間為一年, 且不適用第二條第四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及第二條第十三款之 「增值回饋分享金」。

(二)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1.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本款第一目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後的數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起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 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 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時「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 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八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之給付方式,但不得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二項 約定外,本公司以購買增額保險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 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 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 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三 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身故當時有效之「一 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於辦理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加計該保單年度已依第十六條約定購買且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其後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